

山东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

鲁语办函〔2016〕9号

关于转发 关于开展2016年度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语委办：

现将国家语委科研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开展2016年度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教语信司函〔2016〕52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就我省组织申报工作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各高校积极组织本次申报工作，择优向我办推荐科研项目，并在5月31日前将《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申请书》（在国家语委科研网 <http://www.ywky.org> “科研项目申报系统”注册填写并生成电子版）发至我办电子信箱。

二、我办将组织专家对推荐上来的科研项目进行评审，择优确定申报项目，指导相关课题组进一步完善研究思路。

三、确定的申报项目申请人按照文件要求通过国家语委“科研项目申报系统”提交《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申请书》，并将申请人所在单位审查签章后的纸质版申请书（A4纸5份）寄至我办，由我办签署推荐意见后报教育部语信司。

联系人：李冰 联系电话：0531-81758333

通讯地址：济南市青年东路1号文教大厦南1002室

电子邮箱：sdsywb@126.com

山东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2016年5月18日



